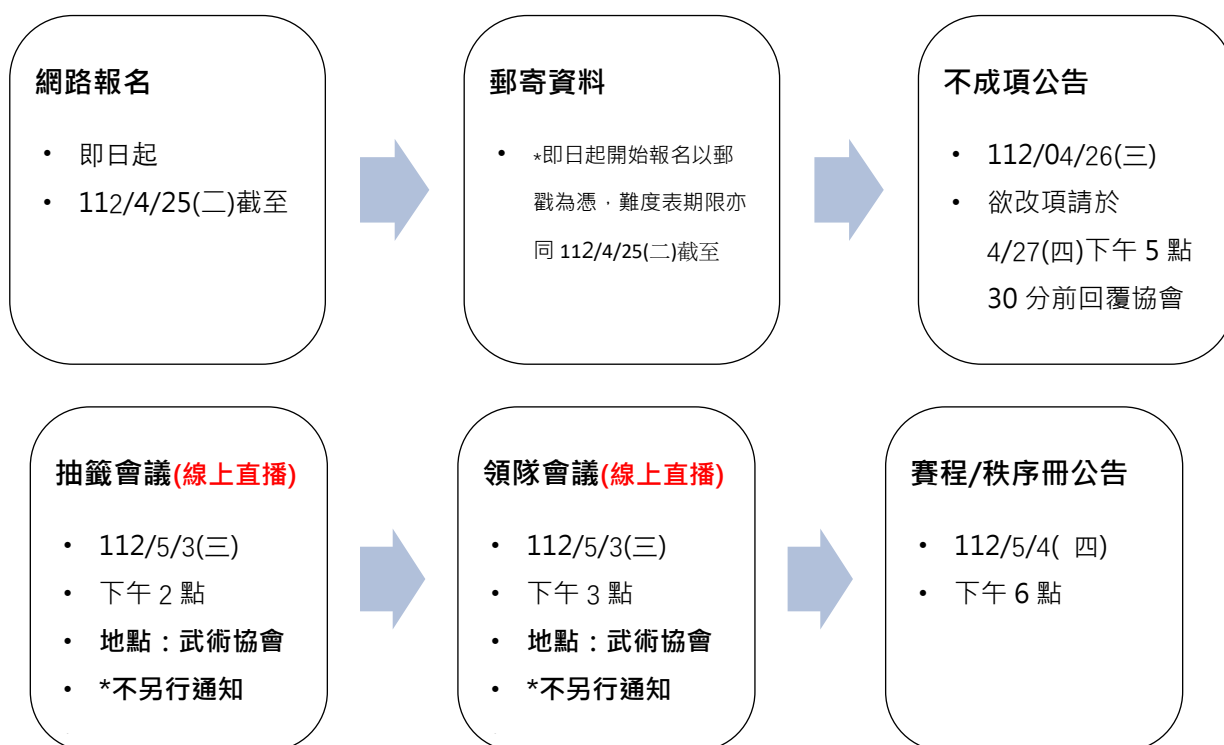


112 年臺北市青年盃武術錦標賽暨全國武術邀請賽競賽規程(p6 版)

臺北市府體育局核准字號：1123015929 號

- 一. 宗旨：為發揚武術文化傳承精神、推行中華武國術，並發掘與培養國內深具潛力的優秀選手，提升競技實力，實施選手競賽，進而參加國際比賽，為本市及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 二. 指導單位：臺北市府體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
- 三. 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臺北市仁愛國中
- 四.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武術協會
- 五.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3 日
- 六.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活動中心三樓)
- 七. 比賽相關時間：



八. 參賽單位：臺北市暨全國各級學校、社區、社會武術團體。

九. 套路比賽組別：

(一) 社會組(非學生身份)	(二) 大專組(含研究生)
(三) 高中組	(四) 國中組
(五) 國小低年級組	(六) 國小中年級組
(七) 國小高年級組	

十. 比賽類別及項目：

(一) 套路項目(單項)

1. 台北市規定套路：(分男女組別)

(1) 初級拳術	(2) 初級刀術	(3) 初級劍術
(4) 初級棍術	(5) 初級槍術	(6) 武術基本拳拳
(7) 基本刀術	(8) 基本劍術	(9) 基本棍術
(10) 基本槍術	(11) 基本太極拳	

2. 國際規定套路：(分男女組別)

(12) 國際乙組長拳	(13) 國際乙組刀術	(14) 國際乙組劍術
(15) 國際乙組棍術	(16) 國際乙組槍術	(17) 國際乙組南拳
(18) 國際乙組太極拳(24 式)	(19) 國際乙組太極劍(32 式)	
(20) 國際第一套長拳	(21) 國際第一套刀術	(22) 國際第一套劍術
(23) 國際第一套棍術	(24) 國際第一套槍術	(25) 國際第一套南拳
(26) 國際第一套南刀	(27) 國際第一套南棍	(28) 國際第一套太極拳(42 式)
(29) 國際第一套太極劍(42 式)		
(30) 國際第三套長拳	(31) 國際第三套刀術	(32) 國際第三套劍術
(33) 國際第三套棍術	(34) 國際第三套槍術	(35) 國際第三套南拳
(36) 國際第三套南刀	(37) 國際第三套南棍	(38) 國際第三套太極劍
(39) 國際第三套太極拳		

3. 國際自選套路：(分男女組別)限高中組及社會組，須申報難度表。

(40) 國際自選長拳	(41) 國際自選刀術	(42) 國際自選劍術
(43) 國際自選棍術	(44) 國際自選槍術	(45) 國際自選南拳
(46) 國際自選南刀	(47) 國際自選南棍	(48) 國際自選太極拳
(49) 國際自選太極劍	(50) 國際自選太極扇	

4. 傳統套路：(分男女組別)項目內容及性質分類備註如下表

(一)傳統拳術套路：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備 註
(51) 傳統北拳第一類	限形意拳、八卦掌、心意六合拳、八極拳。	以內勁透力走樁為特色者。
(52) 傳統北拳第二類	限通臂、劈掛、翻子、戳腳、孫臚；醉拳、猴拳、地躺拳。	以掄臂展力活步及翻滾跌撲閃走為特色者。
(53) 傳統北拳第三類	查拳、華拳、花拳、炮拳、紅拳、梅花拳、螳螂拳、六合拳，其它北拳。	以動作開展放長擊遠步型明確為特色者。
(54) 傳統南拳第一類	限詠春拳、白鶴拳類。	以閩粵短橋窄馬運手為特色者。

(55) 傳統南拳第二類	限洪家拳、莫家拳、周家拳、蔡李佛、虎鶴雙形、鐵線拳、粵系拳。	以粵系長橋大馬邁勁為特色者。
(56) 傳統南拳第三類	太祖拳、羅漢拳、金鷹拳、其它南拳。	以閩系長橋大馬邁勁為特色者。
(57) 傳統太極拳第一類	限陳式太極、和式太極、趙堡式太極。	以快慢疾徐忽勁為特色者。
(58) 傳統太極拳第二類	楊式太極、孫式太極、武式太極、吳式太極、鄭子太極、其它太極拳。	以舒緩圓柔蓄勁為特色者。
(二)傳統兵器套路：		
(59) 傳統兵器第一類	限刀術、劍術。(限單手)	傳統短兵
(60) 傳統兵器第二類	限棍術、槍術；大刀(關刀)、撲刀、斬馬刀、三叉。	傳統長兵
(61) 傳統兵器第三類	雙刀、雙劍、雙鉤、雙匕首、雙拐、雙槍、雙鉞、雙環、雙戟、雙鐵尺、蝴蝶雙刀、雙鞭、刀夾鞭、其它雙兵器。	傳統雙兵
(62) 傳統兵器第四類	非上列一二三類之其它傳統兵器。	其它傳統兵器

(二) 對練項目(團體)(得男女混合)

(63) 對練(2-3 人)		
----------------	--	--

十一. 比賽規則：

- (一) 套路規則：採用「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及「臺北市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辦法辦理，修訂或不足部分由大會裁判委員會補充並公告之。
- (二) 裁判組成：由大會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參賽隊伍 25 人以上團隊可以推薦裁判 1 人(具備武術 B 級以上之裁判資格)，經大會籌委會審核確認後，正式聘任為大會裁判。

十二. 比賽規定：

- (一) 套路規定：
 1. 選手器械請自備。
 2. 團體項目少或多於規定人數時，每少或多一人扣 0.6 分，僅 1 人出賽則取消資格。
 3. 套路完成時間：凡個人、團練、對練套路、國際乙組套路皆不得少於 30 秒，如有個別項目依據規定辦理；

時間限制	規範內容及說明
(1) 不少於 1 分鐘 20 秒	國際第一套第二套第三套規定套路，不包含國際第一套第三套太極拳、太極劍。
(2) 3 分鐘至 4 分鐘	臺北市規定基本太極拳；國際乙組太極劍、國際第一套太極劍、國際第三套太極拳太極劍、傳統太極拳第一、二類。傳統太極拳請自行調整套路動作數量長度以符合時間規

	定。
(3) 5 分鐘至 6 分鐘	國際第一套太極拳。
(4) 4 分鐘至 5 分鐘	國際乙組太極拳。

4. 套路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類別形式	兵器規格內容及說明
(1) 選手服裝形式	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需有斜襟或有盤扣)，不符形式者，得依服裝規定扣分；除太極、八卦拳術外，比賽服裝一律繫腰帶。
(2) 器械配件	刀須掛刀彩、劍須掛劍穗。
(3) 傳統兵器第一類	持握刀、劍之尖處不可低於耳。
(4) 傳統兵器第二類	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槍尖不得低於直臂上舉之中指指根位置；其它長兵器立地不可低於自身身高。
(5) 傳統兵器第三類	不限
(6) 傳統兵器第四類	不限

5. 傳統拳術，不得演練亞運套路。

6. 國際自選套路、國際第三套太極拳劍需配樂者，得依據國際規定辦理。

7. 大會賽程時間因故重疊，選手已知未能及時出賽時，由該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賽序調動，得將該選手賽序排至最後一位出賽，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仍視為棄權，報名費不退。

8. 併組、分組及取消賽程之規定：

1. 報名項目若不足二人(隊)時，依據以下優先順序原則處理異動：

(1) 該項報名人數不足二人(隊)時，依據「可同類合併項目表(表一)(表二)」標準逕行項目合併；合併項目若出現皆為同一人(隊)時，則取消合併。

(2) 該項報名人數不足二人(隊)時，且無可同類合併項目時，則向上一級合併組別；併組由該項最低組別優先向上合併；惟小學組別不得跨至國中組，國中組得合併高中組設為中學組如(表三)。

(3) 依據上款各項規定該項仍不足二人(隊)時，得列為練習賽頒發成績證明。

2. 國小各組比賽單項人數達 30 人以上 (含 30 人) 即將該組分為 A、B 兩組；依據 2、4、6 年級者分為 A 組，1、3、5 年級者為 B 組；分組後該年級人數達 30 人以上(含 30 人)，再按抽籤序號均分為兩組(得分為 A1、A2 或 B1、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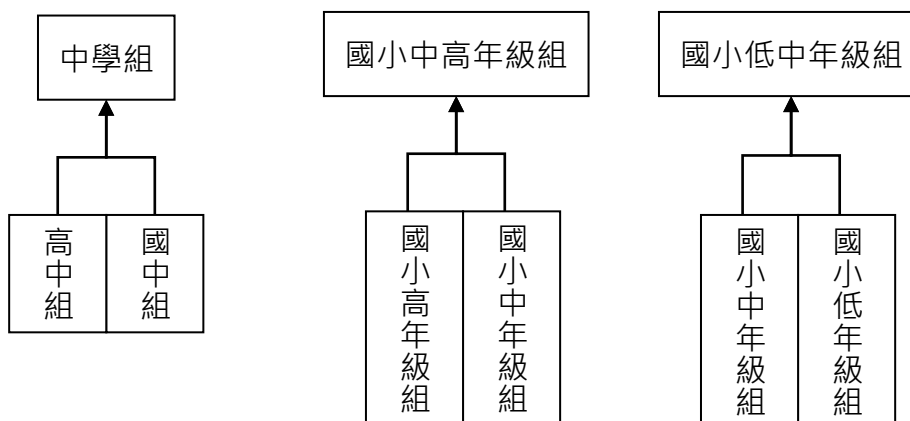
3. 經公告不足兩人(隊)改列為練習賽項目，得於期限內改項或取消。

4. 確認已取消之項目，主辦單位將於賽後七日起以支票方式退費(報名表請填妥聯絡人電話、地址)。

武術類可同類合併項目表(表一)		
合併賽項之名稱		該未達兩人不成項目名稱
	初級兵器	初級刀術、初級劍術、初級棍術、初級槍術
	基本兵器	基本刀術、基本劍術、基本棍術、基本槍術
	國際乙組兵器	國際乙組劍術、刀術、棍術、槍術
	國際第一套兵器	國際第一套刀術、劍術、棍術、槍術
	國際第三套兵器	國際第三套刀術、劍術、棍術、槍術
	國際第三套南兵	國際第三套南刀、國際第三套南棍
	國際自選兵器	國際自選刀術、劍術、棍術、槍術
✕未列表則不做合併。左欄位為合併後項目名稱。		

國術類可同類合併項目表(表二)		
合併賽項之名稱		該未達兩人不成項目名稱
	傳統兵器	傳統兵器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
	傳統北拳	傳統北拳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傳統南拳	傳統南拳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傳統太極拳	傳統太極拳第一類、第二類
✕未列表則不做合併。左欄位為合併後項目名稱。		

向上一級合併後組別名稱圖示(表三)



十三. 獎勵辦法：

(一) 套路獎項：

1. 每項或每隊均取前六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該項人數達 12 人(隊)(含)以上，名次增列至第七名。該項人數達 15 人(隊)(含)以上，名次增列至第八名。
2. 每項人(隊)數若不足八人(隊)(含)依據七取五、六取四、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敘獎。

十四. 成績公告：

大會活動結束一週後，公告於中華武術資訊網 www.wushu.org.tw，並函發大會上級指導單位。

十五. 申訴：

(一) 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比賽時主任裁對本的扣分有異議申訴。

(二) 一次申訴僅限項內容。

(三) 審判委員會的決為最終。

(四) 申訴事件必須在運動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運動隊領或教練員 1 人為代表 以書面形式 向審判委員 會提出申訴，同時繳付新 臺幣伍仟元申訴費，否則不予受理。

(五) 審判委員對申訴內容進行查，如理由成立更正錯誤並退還費；理由不成立，則維持原判退申訴費。

(六) 未依程序申訴，或不服判決而無理糾纏擾亂秩序將視情節輕重進行處得取消該隊 (員)比賽資格。

十六. 報名辦法：(比賽相關時間詳見第 1 頁)

(一) 報名方式：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2)2706-2300

報名網址：<http://www.wushu.org.tw>

(二) 組隊規定：

1. 每單位 12 人以上，可設領隊一人、教練一人；不足 12 人僅設領隊一人，負責與大會接洽事宜。
2. 選手報名時應填具報名單位，同一人僅隸屬一個單位，不得跨兩個單位報名。
3. 每人可報名多種項目，唯每種單項以報名一次為限。

(三) 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並加蓋單位圖記，連同賽員(1 吋)半身照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單位)及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加蓋單位戳章後，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含)前以郵寄方式報名，報名手續方屬完成。(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註明 112 年臺北市青年盃武術錦標賽與單位名稱)。

郵寄地址：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22 號 9 樓之 8)

聯絡電話：(02) 2706-2300 傳真：(02) 2706-1230。

(四) 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已完成報名手續後，於報名有效期內(112 年 4 月 25 日前)仍可變更報名內容，唯仍需列印報名表加蓋單位圖記及註記日期更換舊報名表。

(五)報名費用：個人每項 600 元；對練 800 元。

(六)繳費方式：請轉帳至玉山銀行(808)古亭分行，帳號：0989-940-003319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十七. 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 一、抽籤：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由大會競賽組執行。直播網址將於 112 年 5 月 3 日(二)下午 1 時公告於武術協會網站 (<http://www.wushu.org.tw>)。
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 樓)
- 二、領隊會議：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會議連結將於 112 年 5 月 3 日(二)下午 2 時公告於武術協會網站 (<http://www.wushu.org.tw>)。
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 樓)
- 三、賽務意見及疑義事項敬請各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討論，如有未盡事宜，將以領隊會議決議為主，不得異議。
- 四、大會不提供午餐、飲水，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 五、報到時間：依實際公告賽程時間為主。
- 六、賽員應帶選手證及學生證(以利備查程序)，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檢錄員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
- 七、授獎時應攜帶選手證，核對完資格後，領取獎項。
- 八、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 九、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
- 十、本校校地狹小並有開放民眾車位場租，故不提供參賽隊伍停車。
- 十一、配合相關防疫規定注意事項
 -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防疫規定，參賽人員請務必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單一出入口、團進團出，倘於室內運動場館，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裁判、教練外，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 (二)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但請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備用，若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
 - (三)「確診未解除隔離」及「快篩陽性」身分者，嚴禁參賽。
 - (四)「自主防疫」者：
 - (1) 每 2 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
 - (2) 參賽者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 (3) 禁止於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 (4) 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場地比賽。

(5) 觀賽者如屬「自主防疫者」，無論室內外場域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五)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六)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 (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八. 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